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东都节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都节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投资者发行股票 17,142,85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 元/股，共募集资金 30,000,001.50 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35 号），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21 年 9 月 26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1.50 元。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



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5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用途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30,000,001.50
合计	-	30,000,001.50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

其中，6,500,000.00 元为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款；剩余金额 23,500,001.50 元作为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5 年。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可使用之日为止，此期间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后，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三、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及借款 6,500,000.00 元、

23,500,001.50 元，合计 30,000,001.50 元。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了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

四、 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000,001.50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五、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